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23-021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赛股份”)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的原计划投资建设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4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453,6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999,990.2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26,415.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273,575.2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全部到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
1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12,615.36	0.00
2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	29,812.00	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3,000.00	12,999.89
合计	-	55,427.36	12,999.89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实际情况及秉持审慎原则，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	2023年2月	2024年4月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2年，由于政府部门对煤炭安全生产的重视及开采产能的限制，以及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该地区煤炭生产量进一步缩减。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煤炭运输业务拓展出现困难，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尚未实施。公司对该募投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优化调整。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

用线扩建项目”进度作出调整。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赛股份本次募集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